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16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吳昇峰

被告 東鼎服務有限公司即優家奈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權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9,5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1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東鼎服務有限公司(原名優家奈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下單獨稱被告東鼎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邀同被告李權甫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2份(下稱系爭借款契約)，約定於110年12月16日分別向原告借款2筆為新臺幣(下同)950,000元、50,000元，合計共借款1,000,000元，借款期間如附表，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利率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率1.45%計算(起訴時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72%，合計3.17%)，如遲延還本或未付利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均至清償日止，照應還款項逾

01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2 部分，按上開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約定任何一宗債
03 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東鼎公
04 司自113年11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催告均未獲置
05 理，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2條第1項，被告東
06 鼎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原告自得請求其清償如附表所示尚
07 欠金額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又被告李權甫為本件借款之
08 連帶保證人，依約亦應連帶負清償之責。為此依系爭借款契
09 約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0 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2 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保證
14 書、約定書、交易查詢清單、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
15 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6 閱被告東鼎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核與事實相符。而被
17 告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於言
18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證據調查
19 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借款
20 契約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6,180元，而原告之請求為有
24 理由，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26 利率計算之利息。

27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1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

01 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蔡岳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8 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陳惠萍

11 附表：

編號	原借款金額	借款期限	尚欠金額	利率	利息起迄期間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期間
1	950,000元	110年12月16日起 至115年12月16日止	428,643元	年息3.17%	自113年10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之百分之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2	50,000元	110年12月16日起 至115年12月16日止	20,869元	年息3.17%	自113年1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之百分之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